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计划

执法事项	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比例	完成时限	
日常执法计划	(一) 常规污染源执法检查计划	1. 对一般污染源、重点污染源、建设项目进行抽查检查	环评制度落实情况； 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； 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； 车间生产情况；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；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 污染物排放情况；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； 应急管理情况。	对于一般污染源、非重点建设项目，每季度按参与执法检查人数的2.5倍抽取执法任务；对于重点污染源，每季度按不少于25%的比例抽取任务；对于重点建设项目，每季度按2.5%的比例抽查，全年达10%以上	按季完成
		2.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，对柴油车用车大户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、加油站和储油库等3项涉移动源执法事项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模式	环评制度落实情况； 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； 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； 车间生产情况；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；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 污染物排放情况；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； 应急管理情况。	柴油车用车大户的重点名单，每季度抽查比例不少于25%，一般监管名单每季度抽查比例不少于2.5%；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、加油站和储油库的重点名单，每季度抽查比例不少于25%，一般监管名单每季度抽查比例不少于12.5%	按季完成
	(二) 差异化监管对象执法检查计划	3. 对正面监管对象开展执法检查	环评制度落实情况； 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； 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； 车间生产情况；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；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 污染物排放情况；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； 应急管理情况。	原则上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非现场检查，一年检查不超过两次；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企业每年检查一次；排污登记类企业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一般污染源的检查频次要求进行，每年检查不超过一次。	12月底前
	(三) 联合抽查执法检查计划		每季度以当季双随机抽查任务总数为基数，每季度开展一次“联合抽查工作月”。	\	按季完成
		根据已抽取的任务类型，会同辖区水务局、应急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。按季开展检查，确保全年联合抽查任务数量不少于任务总数的10%。	不少于2023年双随机任务总数的10%	按季完成	